

# 永恆的 流轉

*Eternity*

時間在永恆之中不停流轉  
永遠比我們想像的長  
比我們所見到的短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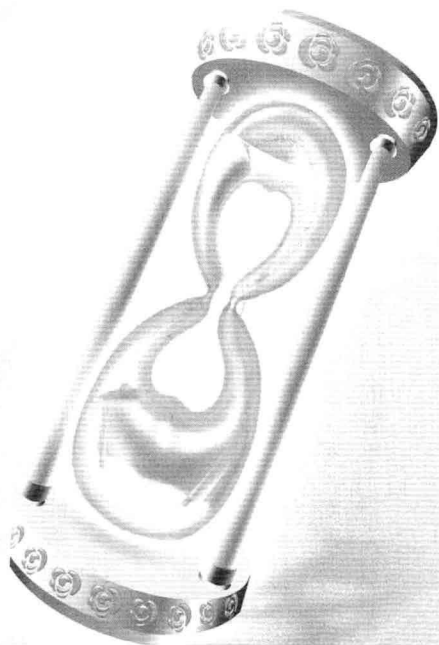
繞了世界一圈之後，  
才發覺，原來…  
你就是我最想珍惜的那個人…

優格 著



# 永恆的 流轉

*Eternity*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永恆的流轉 / 優格 著.-- 臺北市：倫華網訊，

2004〔民93〕

面：公分. --〈讀文學系列； 19〉

ISBN 957-29554-9-7 〈平裝〉

857.7

93010086

讀文學系列019

永恆的流轉

書 名 永恆的流轉

作 者 優格

責任編輯 徐雪瓊

美術設計 盧志偉

美術總監 周琦萍

發 行 羅明志

發行人 林靖倫

出 版 倫華網訊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 C 室

電 話 02-2545-5655

傳 真 02-2718-0688

網 址 <http://www.yoshow.com.tw/>

客服信箱 [info@yoshow.com](mailto:info@yoshow.com)

戶 名 倫華網訊有限公司

郵政帳號 19403781

法律顧問 倫華法律事務所

總經銷 凌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8 號 7 樓

電 話 02-2298-3838

傳 真 02-2298-1498

印 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初版日期 二〇〇四年七月初版

定 價 新台幣 190 元

【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】
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，謝謝。

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57-29554-9-7

# 讀文學

Literatur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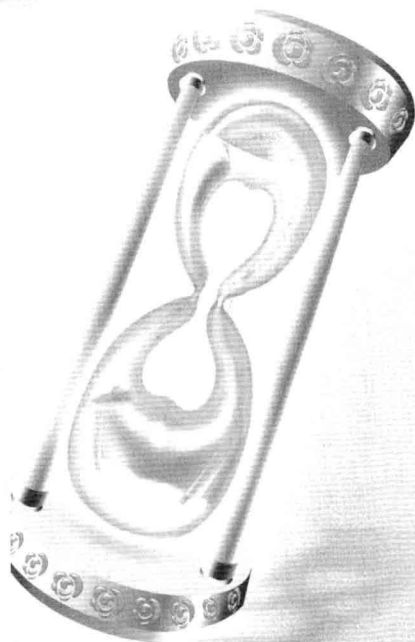
# 讀文學

Literature



# 永恒的 流转

*Eternity*



## 推薦序一

迷霧森林裡的小白兔

「我匆匆的走入森林中，森林它一叢叢，我找不到他的行蹤，只看到那樹搖風……」  
這是一首很老的經典老歌「南屏晚鐘」，在看完整個故事以後，腦海就自然浮現了這麼一首歌來。

跟之前的作品比較起來，看得出作者在這本書裡筆鋒的改變，從輕快的愛情角色裡轉型成深刻的人物典型，虛誇的表面裡隱藏著耐人尋味的秘密，讓人忍不住又往下一頁去深究。

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

女主角就像闖進一座迷霧森林裡的小白兔，在豪門世界的重重疑雲裡迷路，是否能解開她多年來的心結，可不可以找回本該屬於她的幸福，就要請讀者從故事裡跟著她的腳步一齊尋找答案了。

話又說回來，其實幫作者大人寫序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（其實是第二次），要不是看她長得美貌，實在不想寫。（絕對不是因為可以A她大餐才寫的，絕對不是）

畢竟美人應該去伸展台前工作，幹嘛沒事來搶寫小說的飯碗，而且之前的她還真符合林黛玉的造型，沒事寫兩句還咳兩口血的那種，雖然現在健康多了，不過外型還是讓人擔心如果風太大還是會把她刮走的那種纖細女子。真想壞心的在她脖子上掛著「救濟難民」的牌子，肯定會有不



少人捐錢給她的……

廢話說太多了，為了避免美人奪命飛刀的攻擊，我還是唱歌去也，快逃為妙。

「我匆匆的走入森林中，森林它一叢叢，我看不到她的行蹤，只聽得那南屏鐘，隨風飄送，它好像是敲呀敲在我心坎兒中，南屏晚鐘，隨風飄送，它好像是催呀催醒我相思夢，它催醒了我的相思夢，相思有什麼用，我走出了叢叢森林，又看到了夕陽紅。（南屏晚鐘，陳蝶衣）」

小的在此下台一鞠躬。

140·117·11·2

【此人為我的前輩，小電（mayweng），中山連線版的版主。】

## 推薦序二

這是優格的第三本書，風格與前兩本迥異。

之前的「戀上百分百葡萄柚原汁」及「純天然水漾女孩」，從書名便能感受到書中想要帶給人自然、愉悅、乾淨的愛情世界，當中的幾個主角單純地一步步邁向自己的歸屬（當然，和研學姊犯規、有耍手段），閱讀起來輕鬆無負擔，是相當討喜的系列。

而「永恆的流轉」，除了基本的愛情、友情元素之外，另外還多了懸疑的氣氛——雖然最後作者並未公佈宋家的秘密為何，嗯，是賣關子嗎？又或者為下一本書預留伏筆呢？不過依我對優格的瞭解，其實搞不好只是她無意識地將劇情重點全擺在男女糾葛上、到最後想拉回正軌，卻發現故事已不小心快被她寫完……之類的，反正這種迷糊事會發生在她身上，哈！我一點也不驚訝啦！

此外，另一點不同的地方在於，除了單純的劇情發展之外，優格更著重於女主角對於愛情、生活的感想，讀來雖較令人感覺沈重，但卻也能引發閱讀者的思維。

我想，寫作的人常會把自己的想法、個性，投射到書中人物裡，因此，「永恆的流轉」女主角凌靜優，其實活脫脫就是優格的化身，而書中許多的愛情觀，我相信也就是優格自己的領悟了。

我認識優格X年了（X是一個我們都不太想透露的數字），對她的瞭解挺深，因此，每當看

到女主角愛吃、健忘、脾氣大……的個性時，腦中浮現出來的卻是優格狂吃、裝傻、發飆……的模樣，加上同樣有氣喘病、同樣美麗的「巧合」，我不禁要說：嘿！優格！妳也太假公濟私了吧！

當然，最令大家好奇的是，凌靜優的初戀是否也如同優格的呢？

書中寫道：「聲音聽來是那種溫溫的，很有氣質閑靜的氣息」、「跟前的男人從很久以前，神經就很大條，粗及電纜」、「他人太厚道，個性較溫吞」，嗯，差不多、差不多，這一切已經不能用「巧合」來搪塞，我想，是優格刻意以他為藍本，那個優格心中永遠最帥、最難忘的男子；是優格刻意藉著小說，來抒發自己對往日情懷的……遺憾？紀念？感嘆？或許都有吧！

優格是一個任性過活的人，當然，任性也必須付出相對的代價，她不願呆坐辦公室工作、寧願收入不穩定地做著喜愛的文字工作，或許有人無法理解這種堅持，但我認為工作是一輩子的，若不能選擇自己真正興趣的事業，那麼生命不就無趣至極！當然，在這個社會中有許多人對於自己興趣所在是毫無頭緒，也因此，能瞭解自己最愛的工作為何、並有勇氣去付諸實行的人，實在是不多見，而我相信，優格她一定能堅持這份最愛的事業直到最後的。

摯友 敏

2004.5.20

## 自序

這故事一直是我想寫的，背景以我從小生長的故鄉——枋寮這附近的風景為主，當然加上了自己的想像，在屏東沿海到墾丁之間的地理區域屬於我個人幻想的空間，那邊總是很刺眼的太陽，還有著很純樸和善的人們，而我最愛的事，就是對著美麗的遠山美景、落海夕陽發大呆。這故事算是轉型之作，稍早之前的作品都是比較活潑輕快，或許是個性的關係，鄉下小孩總是比較快樂，而我總是故意把不愉快的事，自動刪除。但我心中還是很清楚了解，人生只要走過就一定會留下些什麼，在夢幻跟真實之間，清清楚楚地寫下這個故事，這裡頭寫進了我嚴重的初戀情結，還有念女校時某個學妹的特質，許多曾經出現在我生命中的人，或者是說我希望有那麼一個出現的人，人生百態，而我選擇以這種優美的方式寫出來，這就是我，也是我的筆法跟筆下世界。

女主角就像是我自己，把自己從小到大的精華，濃縮成一部十萬字的小說，讓女主角走一遭。我想告訴讀者的是，有時明白人生是怎麼一回事，過程都是很意外的，但絕對不是突發性，只是累積上一段時間後，在轉捩點之間忽然明白很多事情，然後才知道那就是人生。

這故事中人物說的話，常常都是另有其意，我愛上這種對話，而故事結尾時，自己完成後仔細回去重讀一遍，居然也感動到落淚，或許能讓自己覺得棒的故事也才能真正感動別人。而當你讀到這篇自序的同時，我也期待後面的這部小說，也能夠感動正讀著的你。

對了，差點忘記說，其實故事還沒有完，這不過是前半部而已。  
優格 2004/5/4 下午 04:02 於家中電腦前

## 楔子

在花樣年華的美麗歲月落盡之後，那些孤單寂寞的日子才正要來臨。

「妳……還愛我嗎？」

溫溫暖暖的聲音，顫抖著，輕輕從話筒裡傳入我耳中，飄飄渺渺像幻覺。

「我、我是指妳曾經愛過嗎？現在還愛嗎？」他有點慌張。

呆愣許久，十年前那一夜記憶，像是櫃子被翻箱倒櫃而出一樣，片段灑滿我整個思緒。

那個常常夢見的惡夢、那天晚上所下的那場雨、他所說出的那句話，都還好像是不久前的事，而時間巨輪不斷地滾動，已悄然地過去十年。

我想當時那個很年輕的我應是非常喜歡他。

但，那是愛嗎？深深的喜歡也算是愛？

現在的我，還是那麼義無反顧深深地喜歡著他嗎？

「你說呢？」我緩緩地問他。

因為愛不愛他這個答案，現在的我無法回答他。那語氣，我猜讓人聽起來，一定有點溫溫熱熱的，因為……臉頰邊滾燙的淚，早已悄然地滑落。又聽見淚水落地的巨大聲響，那種空盪盪的回音在一片荒蕪中迴盪。

「我有事要出門。」看著腳邊二大箱行李一眼，我繼續說。

「那我明天再打給妳。」他道。

「看看吧，拜。」

輕輕地掛上電話，盯著話筒看了許久，把淚拭乾。轉身鎖上門，然後離開。

將無法再接到他的電話，因為電話跟房子早已處理掉，一切期限都只到今天。從高中住到現在的房子、用了十年的電話號碼，待我踏出大門後，都將成為過去，成為人生一部份回憶。

曾經，以為永遠不會離開，但人生就是會有意外。這通電話也是個意外，而他也是回憶的一部分。還以為自己早就已經不再有波瀾的心情起伏，現在我才明白，其實這些東西從來沒有消失過。

我只是欺騙自己，告訴自己已過去。

哪個人的青春沒有失戀的經驗、沒有被甩掉的歷程，這不過是人生一個小小經歷，每個人都會有這麼一個過程。

然而，聽見他那溫柔的嗓音時，我還是再次喚醒記憶深處的悸動。終於明白，原來這不只是一個過程。而是人生旅程中，一道深刻鮮明的印記，無論我走得再遠再久，只要我稍稍回首，就可以一眼看到那道印記，怎麼也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，逐漸地模糊掉。

握著方向盤的手，微微顫抖。

怎麼假裝鎮定沒事，也是枉然，是興奮開心，還是太過悲傷抑或是過於震驚？平日的悠閒雅

興，全都崩潰。

我該怎麼辦才好，當作沒事，就這麼地人間蒸發呢？還是該打電話跟他說聯絡方式？這麼掙扎地過了好幾分鐘後，我終於想通。

「呼——」深呼吸一口氣後，緩緩地吐出來。

這是我使自己鎮定時，慣用的方式，能使心跳平穩，讓自己冷靜下來，才能思考。甩甩頭，不打算再想這件事，當作是一種遺憾。

每個人終其一生，總會有那麼幾件，像是這類的遺憾事。

試著讓自己別那麼緊張和煩惱。畢竟這幾年來，身體變得很差，最好能夠保持快樂的心情和規律的作息，不然病痛折磨，常常令我聯想到久病厭世而自殺那類的新聞報導。

不想，就這樣吧。



## 第一章

很多事物剛開始總是美好得勝過一切，那種曼妙的感覺，就如同愛情剛開始那般。

我『又』迷路了。

不是第一次，當然也不可能是最後一次。這種沒有方向感的絕症，真是沒得救的病。

之前我還有另一項更嚴重的病，那就是暈車。無論多麼好的車，多麼平坦的路，我就是有辦法一個人昏倒在那邊然後吐到亂七八糟。

當然，如果走的是彎曲的山路，那就更不用說！去山區裡玩幾天就能吐幾天。長途旅行對我這種人而言，只是一種折磨，完全沒有快樂可言。

其實，曾經想過，搭火車也是個好方法，但是它無法隨心所欲地到達任何一個目的地。所以，還是喜歡待在同一個地方，無論搭乘任何一種交通工具離開，都是折磨，無法讓自己得到真正快樂。後來，這件事得到了解藥，那就是由我開車。只要情況是由我所掌控，那麼我的身體就不會出現抗議的不適。

但迷路這件事，至今我還沒找得能救我的解藥。這可能已經不是身體方面的問題，而是思考邏輯的領域；抑或是一種人類所不可解的天份問題，甚至是一種第六感。

開了好幾個小時的車，到達小城鎮時，已經是正午時刻，但我似乎怎麼也找不到通往那座別